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